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上字第393號

上 訴 人 馬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德信

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上列當事人間石油管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必須要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當然違背法令。因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的指摘，並揭示該法規的條項或其內容；如果是成文法以外的法則，應揭示該法則的意旨；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02年8月1日向訴外人王林金蓮承租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

01 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及加油站所附一切措
02 施，租期自102年7月25日至108年3月31日止。後來上訴人於
03 106年10月11日經由被上訴人代經濟部核准於系爭房地設置
04 「馬岡加油站」（下稱「系爭加油站」），並取得經(106)中
05 市油府字第000-0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下稱「系爭經營
06 許可執照」）。之後上訴人於110年6月17日以110馬岡德字
07 第110061701號函報被上訴人自110年6月1日至110月11月30
08 日止暫停營業（停業），經被上訴人以110年6月22日府授經
09 公字第0000000000號函予以備查後，上訴人又以110年11月2
10 9日110馬岡德字第110112901號函（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24
11 日收文）向被上訴人申請延展停業期限至111年4月30日。但
12 是出租人王林金蓮以110年12月5日聲明書向被上訴人陳報系
13 爭房地已無出租予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3日實
14 地勘查後，認定系爭加油站已逾停業期限，且與地主已無租
15 賃關係，經現場勘查亦無營業跡象，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16 第35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1月5日府授經公字第0000000000
17 號函（下稱「前處分」）通知上訴人應辦理歇業（終止營
18 業）登記，並命上訴人於文到15日內繳銷系爭經營許可執
19 照。上訴人不服前處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11年5月17
20 日以經訴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又因上訴人未
21 依規定繳銷系爭經營許可執照，被上訴人於是再依同條項規
22 定，以111年2月16日府授經公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
23 「原處分」）廢止及註銷系爭經營許可執照。上訴人不服原
24 處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11年7月26日以經訴字第0000
25 000000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仍
26 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請求判決：訴願決定及原
27 處分均撤銷。經改制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
28 111年度訴字第22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又提
29 起本件上訴，並請求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30 均撤銷。

01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意旨摘要如下：(一)上訴人110年1
02 1月29日函主旨的文義是「展延停業」。王林金蓮提出的
03 「(修改)中油馬岡加油站承租企畫書方案一」，可證明系
04 爭房地仍繼續供加油站使用，現場客觀上是停業，而非歇
05 業。(二)系爭加油站的營業主體可以變更，王林金蓮就系爭房
06 地仍繼續供加油站使用，且在上訴人移轉加油站執照予王林
07 金蓮，以及系爭房地的加油站新營業主體尚未取得加油站執
08 照前，該加油站當然是停業。就此，原審漏未調查王林金蓮
09 就系爭房地仍繼續供加油站使用。(三)王林金蓮未向被上訴人
10 申請移轉系爭加油站執照，致上訴人無從偕同辦理移轉，證
11 明報備停業事由不可歸責於上訴人。原審漏未調查王林金蓮
12 就系爭房地為何未向被上訴人申請移轉系爭加油站執照。(四)
13 王林金蓮不續租上訴人，又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0
14 0萬元，致雙方就系爭加油站執照移轉與給付400萬元有爭
15 執，上訴人不得不再向被上訴人申請停業，符合加油站設置
16 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
17 由」，且上訴人此次報備停業是延續前次報備停業的事由。
18 因此，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的違法等語。

19 四、原判決已經論斷如下：(一)依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授
20 權所訂定的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5條第2項、第34條及第3
21 5條第1項等規定可知，經營加油站的營業主體須取得經營許
22 可執照後方能營業，而且「應」於6個月內開始營業，只有
23 在有正當理由時，才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於開始營業後
24 如果要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應於停業前或停業日起15日內
25 說明事由向主管機關報備，但不得超過6個月，如欲延展停
26 業期限，則必須限於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事由，才可向主
27 管機關申請展延。加油站終止營業時，應依法辦理歇業登
28 記，並於15日內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可見加油站屬於
29 高度管制的行業，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的營業主體，不
30 僅取得經營加油站的特許權利，也負有實際及持續營業的義
31 務，不可任意長期放任加油站處於未營業的狀態，以達到維

01 護石油市場的產銷秩序，確保石油的穩定供應，及增進民生
02 福祉的立法目的。(二)被上訴人參考上訴人於110年6月17日去
03 函被上訴人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報備停業時的說明內容及
04 王林金蓮於110年12月5日出具的聲明書內容，並於110年12
05 月13日派員至系爭房地勘查，發現系爭加油站的加油機已不
06 堪使用，辦公處所也堆積雜物，確實無營業跡象。此外，上
07 訴人就系爭房地與地主間的租賃關係已不存在而無合法使用
08 權源，實際上亦經法院點交返還系爭房地予王林金蓮完畢，
09 而無繼續使用的客觀事實，並且經王林金蓮出具聲明書表示
10 系爭房地不會再供上訴人使用，足證上訴人客觀上已不可能
11 在系爭房地繼續經營系爭加油站。(三)上訴人主張其向被上訴
12 人申請展延停業期限的目的，是要將系爭經營許可執照移轉
13 予王林金蓮，以取得王林金蓮給付的400萬元等語，足證上
14 訴人主觀上已無繼續營業的意思。(四)上訴人雖主張其欲將系
15 爭經營許可執照移轉予王林金蓮，應屬「暫停營業」而非
16 「終止營業」，但上訴人亦坦承因與王林金蓮間已無信任關
17 係，故至今未偕同辦理任何移轉系爭經營許可執照的相關手
18 續；被上訴人亦表示未曾收到相關申請。故上訴人此部分主
19 張，難以採信。(五)上訴人又主張其已於停業期限屆至前申請
20 延展停業期限，並請求調查相關證據，及主張申請延展停業
21 期限是因為不可歸責於上訴人的事由所致等語，然而「暫停
22 營業」是以仍欲繼續營業為前提，上訴人主觀上並無繼續營
23 業的意思，客觀上亦無繼續營業的可能，應屬於「終止營
24 業」，則上訴人既不符合「暫停營業」的要件，其有無於停
25 業期限屆至前申請延展停業期限及是否因不可歸責於上訴人
26 的事由所致，均無調查的必要。又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
27 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後，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六)從而，被上訴人審認上訴
29 人已終止營業，並無不當，上訴人未依規定繳銷系爭經營許
30 可執照，被上訴人於是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5條第1項
31 規定，以原處分廢止及註銷系爭經營許可執照，並無違誤，

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於法相符。上訴人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等語，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經過本院審核，原判決已經詳述其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上意見，並就上訴人的主張，為何不足採取，分別予以駁斥。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過只是針對原審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的職權行使，再為爭執，並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的說詞，以其主觀的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泛稱論斷違法，而不是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符合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的情形，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的指摘。從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李 玉 卿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